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6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119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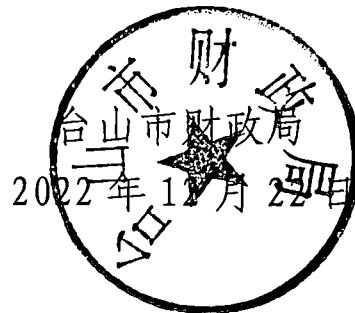
二、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财教〔2021〕3 号）有关要求，将资金用于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三、请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127 号）有关规定，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任，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中央 2023 年广东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8	798 万元用于台山市育才学校教学楼建设工程；300 万元用于其他学校热水改造等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附件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提前下达资金情况(万元)		60300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增加城镇学校供给,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	全部消除
			学生宿舍热水改造寄宿制学校数量	850所以上
		质量指标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的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计划年度执行
		成本指标	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和购置设施设备	按规定实施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受益学生数量	约4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